

合同编号：郑大竞争性磋商-2020-35

工程施工合同书

(50万元以下)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技术物资流转分
平台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郑州大学新校区理科园实验楼连廊

工程造价：31.877728万元

发包方：郑州大学

承包方：河南昌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5 日



发包人：（甲方）郑州大学

承包人：（乙方）河南昌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技术物资流转分平台安装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新校区理科园实验楼连廊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0年9月30日开工，于2020年10月19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7 质保期：自实际竣工之日算起3年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

第2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3 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5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3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3条 工期的约定

3.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4.2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一清单工程量、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变更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4.3 变更估价的约定：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变更金额小于15%的单项工程，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综合单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补充条款:

1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2 水、电费用挂表计量, 据实结算。

11.3 甲乙双方的其它有关约定: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12.2 本合同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03490835A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炯天

委托代理人: 刘炯天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4K8D1XR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 181 号 8 幢 2205

邮政编码: 471003

法定代表人: 周柄成

委托代理人: 陶海丽

电 话: 0379-6069709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洛阳景华路支行

账 号: 259870598423

合同签订日期: 2020.9.25



郑州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技术物资 流转分平台安装工程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郑大竞争性磋商-2020-35

河南昌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递交的 郑州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技术物资流转分平台
安装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318777.28 元

质 量： 合格

工 期： 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雅蕾

证书编号： 豫 241141564172

请你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 内到 郑州大学 签订合同，无
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